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XIAN YUEN TITANIUM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3)

###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	–	3,733
銷售成本		–	(3,617)
毛利		–	116
其他收入	5	51	1,623
行政開支		(9,640)	(6,963)
經營虧損		(9,589)	(5,224)
財務成本	7	(1,028)	(5,2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10,617)	(10,486)
所得稅開支	9	–	–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		(10,617)	(10,486)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溢利	11	<u>(348,966)</u>	<u>8,3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u>(359,583)</u></u>	<u><u>(2,144)</u></u>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12		
— 基本(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4.88)	(0.06)
持續經營業務		<u><u>(0.14)</u></u>	<u><u>(0.28)</u></u>
— 攤薄(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持續經營業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u>(359,583)</u>	<u>(2,144)</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於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時匯兌虧損撥回	(972)	—
於損益表確認之出售附屬公司匯兌虧損	<u>—</u>	<u>(9,30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360,555)</u></u>	<u><u>(11,452)</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附註	千港元	三十一日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1	3,605
商譽	13	–	327,632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14	185,000	185,0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	38,562
		<u>185,471</u>	<u>554,799</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3	1,393
銀行結存及手頭現金		104,849	113,382
		<u>105,822</u>	<u>114,775</u>
<b>流動負債</b>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05	22,559
		<u>102,017</u>	<u>92,21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7,488</u>	<u>647,0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5	19,168	19,279
		<u>268,320</u>	<u>627,736</u>
<b>資產淨值</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73,646	73,610
儲備		194,674	554,126
		<u>268,320</u>	<u>627,736</u>
<b>總權益</b>			
		<u><u>268,320</u></u>	<u><u>627,736</u></u>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籍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則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座11樓1102B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買賣地毯。

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之公佈所詳述，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之勘探及採礦業務，直至本集團重新取回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及本集團重新管有勘探牌照為止。資產損失及失去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以及財務影響之詳情分別載於下文附註3(i)及(ii)。

### 2. 比較財務資料之重列

本集團已將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之其他收入重新分類至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以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一致。

### 3. 編製基準

此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說明附註）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應注意於財務報表編製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根據管理層對目前事項及行動之所知及判斷而作出，但最終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涉及更高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i) 資產損失以及失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期間，董事會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發現：

1.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2.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與梁女士之糾紛*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本公司三間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森源礦業控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展開向香港源森、梁女士及有關法律訴訟中名列共同被告人之其他人士提出法律訴訟。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其中包括）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內容如下：

- (a) 限制（其中包括）香港源森及梁女士以「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名於香港及／或中國進行業務之禁制令；及
- (b) 限制（其中包括）梁女士擔任青海森源之董事或顯示出其為董事之身份行事或干涉青海森源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就青海森源之任何事務或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務代表青海森源向內蒙古自治區工商局或中國任何其他政府機構作出任何聲明、要求、索求或承諾之禁制令。

該暫時限制令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撤銷。暫時限制令之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度財務報表。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公司名稱「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更改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梁女士於期內作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之法律地位因其合作而維持不變

梁女士曾為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唯一股東之董事會（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之二零零九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前法定代表梁女士不配合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儘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儘管董事及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遭罷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維持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

#### 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轉讓勘探牌照

本公司於三年前向梁女士收購青海森源。青海森源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森源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近期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頒佈之暫時禁制令（如上文「與梁女士之糾紛」分段中所述），故本公司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森源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本公司發現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鑒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法律顧問認為，鑒於發現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公司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或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ii) 不再綜合入賬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影響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無法取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失去其規管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控制權，以從其經營活動取得利益。因此，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不再綜合入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失去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而引致之未經審核虧損約348,966,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最近期可得之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資料計得。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進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因其性質使然，很少會與實際結果一致。下述估計及假設存在可能導致須於期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本公司發現在未經本公司同意下失去青海森源之勘探牌照後(附註3)，已立即尋求其法律顧問之初步意見。基於本公司提供之資料，法律顧問認為，鑒於青海森源出現重大資產損失，董事會已無法再維持本公司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其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或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不宜將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故該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綜合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5.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售出貨品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b>收益</b>		
銷售貨品	—	3,733
<b>其他收入</b>		
貸款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	862
各項收入	51	2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6
	<b>51</b>	<b>1,623</b>



##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以供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分部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確立其營運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內部報告之業務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已確立以下買賣地毯分類指買賣馳名品牌之地毯為報告分類。

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新獲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控制權及本集團重新管有勘探牌照。

	未經審核 買賣地毯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	<u>-</u>	<u>3,733</u>
報告分類虧損	<u>(981)</u>	<u>(847)</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33
報告分類資產	429	3,772
報告分類負債	<u>3</u>	<u>3,416</u>

##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款利息	-	54
融資租約	-	4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附註15)	<u>1,028</u>	<u>5,204</u>
	<u>1,028</u>	<u>5,262</u>

##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3,617	-	-	-	3,617
折舊	63	623	-	-	63	62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479	2,531	-	-	2,479	2,531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 虧損（附註16）	-	-	348,966	-	348,966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736)	-	(8,342)	-	(9,078)
	<u>-</u>	<u>(736)</u>	<u>-</u>	<u>(8,342)</u>	<u>-</u>	<u>(9,078)</u>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就中國外資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建議不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除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會認為，不再綜合入賬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屬恰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計算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於附註16內披露。

地毯製造業務乃由本集團附屬公司惠州市東方地毯生產有限公司及唐山勝盟豐盛工藝製毯有限公司（統稱「地毯製造集團」）進行，而貨品買賣業務則由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智峰管理有限公司及勝盟發展有限公司（統稱「貨品買賣業務集團」）進行。

由於上述兩項業務分類一直蒙受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四日訂立兩份獨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地毯製造集團及貨品買賣業務集團統稱為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二零零九年已終止經營業務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及二月完成，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載列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礦區勘探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礦區勘探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收益	-	-	-	-
其他收入	-	-	-	-
開支	-	-	-	-
	<hr/>	<hr/>	<hr/>	<hr/>
所得稅開支	-	-	-	-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 虧損（附註16）	(348,966)	-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8,342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 （虧損）／溢利	<b>(348,966)</b>	<b>-</b>	<b>-</b>	<b>8,342</b>
經營現金流	-	-	-	-
投資現金流	(75)	-	-	-
	<hr/>	<hr/>	<hr/>	<hr/>
總現金流	<b>(75)</b>	<b>-</b>	<b>-</b>	<b>-</b>

## 12.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59,583)</u>	<u>(2,144)</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364,077</u>	<u>3,722,123</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u>(359,583)</u>	<u>(2,14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虧損／(溢利)	<u>348,966</u>	<u>(8,342)</u>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間虧損	<u>(10,617)</u>	<u>(10,486)</u>

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為4.74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基本盈利為0.22港仙（經重列）），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虧損約348,96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約8,342,000港元）及上文所述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13. 商譽

除財務報表附註3及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認為，不再綜合入賬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屬恰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出售資產及負債之詳情以及計算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於附註16內披露。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賬面總值	1,021,644	1,021,644
累計減值	(694,012)	(325,611)
賬面淨值	<u>327,632</u>	<u>696,033</u>
期初／年初賬面淨值	327,632	696,033
期內／年內減值虧損	-	(368,401)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附註16)	(327,632)	-
期末／年末賬面淨值	<u>-</u>	<u>327,632</u>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		
賬面總值	-	1,021,644
累計減值	-	(694,012)
賬面淨值	<u>-</u>	<u>327,632</u>

### 14. 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賣方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訂立協議以收購於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China International Group主要投資油氣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1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而是項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集團與賣方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資本」)訂立協議以收購於昇暉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昇暉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350,860,000港元。昇暉集團於中國從事使用焦爐煤氣發電、供電及供熱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賣方支付35,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是項收購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365,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 Development Limited(「Kanson」)51%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四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發行本金額58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作為收購Kanson餘下49%股本權益之代價。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為免息，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到期及可於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按兌換價每股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須遵從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資本化發行及配股相關之標準調整條款）。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下金額即為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並計入擁有人權益之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計算如下：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365,000	580,000	945,000
發行收益（首次確認之公平值）	365,467	363,506	728,973
權益部分	(189,421)	(103,438)	(292,859)
負債部分	<u>176,046</u>	<u>260,068</u>	<u>436,114</u>

#### 負債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9,001	278	19,279
行使可換股債券	(1,139)	-	(1,139)
推算利息費用（附註7）	1,010	18	1,028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8,872</u>	<u>296</u>	<u>19,168</u>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8,414	104,248	192,662
行使可換股債券	(73,243)	(106,537)	(179,780)
推算利息費用	3,830	2,567	6,397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001</u>	<u>278</u>	<u>19,279</u>

## 權益部分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權益部分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5,849	55	15,904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945)	-	(945)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4,904</u>	<u>55</u>	<u>14,959</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債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換股債券 第三批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81,872	38,500	120,372
於兌換時發行股份	(66,023)	(38,445)	(104,46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849</u>	<u>55</u>	<u>15,904</u>

於發行日，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分別約為176,000,000港元及260,000,000港元。

債券之利息費用乃按實際利率法以年利率15.7%及17.4%分別就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負債部分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進行兌換時按每股兌換價0.508港元（經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合共3,543,000股普通股。兌換價因公開發售而調整為0.508港元。公開發售之結果及可換股債券之兌換價調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之公佈。因此，其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36,000港元及2,048,000港元。

於報告日期後，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三批債券進行兌換時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發行任何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之買賣協議，另一批面值分別為40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380,78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將於取得有關礦區之開採牌照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發行予梁女士。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分別可按兌換價每股0.60港元及0.25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及可換股債券第四批債券尚未發行，亦未計入收購Kanson之購買代價。

## 1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如財務報表附註3、5及11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不再有權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之權利，並因此失去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資產及經營之控制權，或無法對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控制權。根據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就本公司董事而言，此乃最新之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約348,966,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青海森源及內蒙古森源應佔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出售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78
勘探及評估資產	38,5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19,980)</u>
	22,306
應佔商譽 (附註13)	<u>327,632</u>
	349,938
不再綜合入賬產生之匯兌虧損	<u>(972)</u>
	348,966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u><u>348,966</u></u>
	(75)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而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分析	<u><u>(75)</u></u>

## 17. 報告日後事項

本集團有以下之報告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穎有限公司(「寶穎」)及本公司與美冠資本及何美娟女士(「擔保人」)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之買賣協議(「該協議」)中有關寶穎應付之第二筆按金之條文。根據該協議之條文，寶穎須以現金向美冠資本支付第二筆可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須於寶穎及其顧問完成對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並於若干條件達成及／或獲寶穎豁免後，方可作實。

經該協議各訂約方磋商後並經考慮本公司已向宏達融資有限公司支付80,000,000港元以繳足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之註冊資本，各訂約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寶穎之應付款項35,000,000港元已延後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而寶穎須按年利率3%支付35,000,000港元之利息。利息將逐日計算，並將按實際已過日數(完成日期包括在內，並直至寶穎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及一年365日之基準計算，惟倘該結餘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全部支付，則無須對該筆款項支付利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同意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該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該協議(經修訂)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經補充協議修訂之該協議之條款向美冠資本發行140,430,000港元之代價股份及140,43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因此，昇暉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起已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零九年：3,700,000港元），且錄得經營虧損約9,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200,000港元（經重列））。由於行政開支增加2,600,000港元，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約4,400,000港元。財務成本因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減少而下降4,200,000港元。本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之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之虧損為34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溢利8,300,000港元（經重列））。詳情載於附註3、4及16。

### 地毯買賣

地毯買賣市況之競爭仍舊相當激烈。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益，地毯買賣業務則錄得虧損981,000港元。本集團將加大力度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獲取更多訂單，從而改善業績，本集團亦於下半年取得若干銷售訂單。

### 發電及供熱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穎有限公司與美冠資本有限公司（「美冠資本」）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寶穎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美冠資本同意出售昇暉有限公司（「昇暉」）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860,000港元，並承擔出資及繳足山西中凱集團靈石熱電有限公司（「山西中凱」）餘下註冊資本之責任，合共約為人民幣69,550,000元（「發電及供熱收購事項」）。昇暉及其附屬公司之唯一資產為於山西中凱擁有之60%股本權益。有關發電及供熱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i)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寶穎有限公司向昇暉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注資80,000,000港元，以支付山西中凱餘下註冊股本約人民幣69,550,000元；(ii)寶穎有限公司與美冠資本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將可退還按金35,000,000港元之付款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及(iii)發電及供熱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完成。完成後，山西中凱成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可透過擴展其業務至中國發電業務以拓闊其收入來源。

## 勘探及開採業務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公佈，董事會近期驚訝發現，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海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持有之勘探牌照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轉讓予名為內蒙古小紅山源森礦業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Inner Mongolia Xian Hong Shan Yuen Xia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僅供識別）之公司（「源森公司」），而本公司並不知悉、同意或批准。

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之調查，本公司進一步發現：

1. 源森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於中國成立之全外資企業，由名為源森礦業控股有限公司（「香港源森」）之公司全資擁有。梁儷瀨女士（「梁女士」）為源森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法定代表。
2. 香港源森（前稱為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梁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亦為香港源森之唯一董事。

## 對中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梁女士曾為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森源礦業開發有限公司（「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唯一股東（即香港森源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議決罷免梁女士出任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法定代表職務，即時生效。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由於前法定代表梁女士不合作及未能提供所需文件及公司印章，致使於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更改及更新正式記錄之手續所花費之時間超過預期，因此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儘管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及法定代表仍未正式更改（儘管董事及法定代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遭罷免），但董事認為本公司仍維持對青海附屬公司及內蒙古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 勘探牌照

本公司已向梁女士收購青海附屬公司。青海附屬公司持有一個勘探牌照，該牌照賦予青海附屬公司在位於中國內蒙古小紅山之含有鐵、釩及鈦之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工作之權利。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近期進行之調查，該勘探牌照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轉讓予源森公司。鑒於本公司已取得香港法院發出之暫時禁制令，故本公司

完全沒有預料到梁女士會採取有關行動。倘無勘探牌照，青海附屬公司將不再有權（其中包括）於鈦礦進行礦產資源勘探、進入鈦礦及鄰近區域以及優先獲得鈦礦之開採權。

由於近期發現失去勘探牌照，故董事會目前擬暫停本集團之勘探及開採業務，直至本集團重奪獲得青海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及勘探牌照為止。本公司將就失去青海附屬公司之勘探牌照及重奪獲得勘探牌照之程序而須採取之進一步行動繼續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 未來規劃及展望

### 建議收購油氣業務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怡龍有限公司與Greater Finance Limited（「**Greater Finance**」）訂立一份有條件協議，據此，怡龍有限公司同意購買而Greater Finance同意出售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China International Energy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根據與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訂立之合作合約於目標油田擁有之參與權益。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建議收購事項仍未完成，本公司仍在落實擬載入通函之資料。

本公司致力物色投資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收購事項乃本公司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國有石油企業之一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合作，將業務拓展至石油業務之良機。鑒於中國經濟預期將持續增長，推動石油需求（為收購成本之基準），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事項所涉及之石油業務將有利於本集團之前景。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26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28,0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則約為105,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05,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4,8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3,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600,000港元）。

### 流動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91,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0,000,000港元），負債總額約為23,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按負債總額除資產總值計算，資本負債比率為0.0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6）。本期間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7.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9）。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匯兌風險，亦無對沖與外幣波動有關之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之資產。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6名全職僱員（二零零九年：29名），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青海森源不再綜合入賬所致。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6。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表現而釐定，並每年檢討以便與業界慣例相符。此外，本集團亦按該等僱員之工作地點向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按情況而定）。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守則之規定設有審核委員會，旨在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會透過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應用守則條文之原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已採納並一直遵守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即本公司主席一職懸空）者除外。



自譚浩榮先生（「譚先生」）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後，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起，譚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授權代表。本公司仍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主席之空缺，並將於符合上市規則此項規定後作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管理架構，並會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或業務之未來發展採取所需之適當措施。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anyuen))查閱。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各股東並於以上網站刊登，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

## 致謝

本人謹此由衷感謝本公司股東從不間斷的支持。同時，本人亦向本集團董事及員工致以深切謝意，感謝他們所作出的努力。

承董事會命  
森源鈦礦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羅輝城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輝城先生（行政總裁）、陳崇煒先生、陳國榮先生、趙國強先生及王東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振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柏森先生、辛德強先生及周培豐先生。